

【交通部鐵道局】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:000000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陸拾元。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○○○。(地址：○○○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機密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		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申請人如需應用檔案時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交通部鐵道局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9樓）洽辦，並請於行前三日前連絡，以資準備。（聯絡人：○○○，電話：8072-3333 分機○○○○）
- 二、不服本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四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，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- 五、如另須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台幣五十元。
- 六、檔案複製收費標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規定收費標準辦理。